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小芳

被告 陳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所簽系爭契約第17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8 書 記 官 冒 佩 好